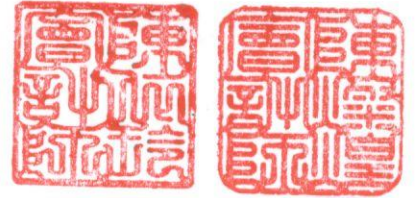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創建於民國54年，原名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歷經五十七年的深耕經營，已發展為涵蓋商務管理、創新設計及商貿外語等三大學院、11學系(含2研究所)的規模。除配合政府技職教育政策，致力於學生專業教育發展外，更強調學生在品德教育及企業倫理上的養成。創校至今，畢業校友已有八萬餘人，分布海內外，表現傑出。近年屢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及高教深耕計畫，評定為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友善校園績優學校；100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獲校務行政與教學單位12系所全部一等佳績，並於民國104年8月1日改名為科技大學，成為台灣知名的大學校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會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

4. 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之。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 地 改 良 物	10 ~ 25
房 屋 及 建 築	3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 ~ 20
其 他 設 備	2 ~ 20

6. 收入、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7.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開始，改由學校自學費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三，繳交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此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另本校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9.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 7. 31	110. 7. 31
現 金	\$ 786,600	\$ 760,000
支票存款	8,645,634	10,169,390
活期存款	394,430,178	562,962,728
定期存款	878,000,000	702,000,000
合 計	\$ 1,281,862,412	\$ 1,275,892,118

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0.160%~1.030%及 0.300%~0.815%。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7. 31	110. 7. 31
應收利息	\$ 646,649	\$ 194,931
其 他	17,080,575	16,143,243
合 計	\$ 17,727,224	\$ 16,338,174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1. 7. 31	110. 7. 31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4,191,448	\$ 3,355,385
合 計	\$ 4,191,448	\$ 3,355,385

八、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11. 7. 31	110. 7. 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 2,054,207	\$ 2,051,782
受贈獎助學基金專戶	2,385,127	3,010,790
外籍專案教師離職儲金專戶	636,002	369,607
合 計	\$ 5,075,336	\$ 5,432,179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0.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1. 7. 31
成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56,622,644	—	—	—	56,622,644
房屋及建築	1,808,973,829	\$ 551,430	—	—	1,809,525,2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2,811,498	47,240,770	\$ (24,755,641)	—	495,296,627
圖書及博物	238,620,328	13,224,451	(14,022,050)	—	237,822,729

其他設備	216,211,285	14,243,941	(4,340,501)	—	226,114,725
購建中營運資產	486,869,909	226,619,644	—	—	713,489,553
小計	3,335,369,395	301,880,236	(43,118,192)	—	3,594,131,43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849,969)	(651,618)	—	—	(54,501,587)
房屋及建築	(848,255,660)	(37,794,366)	—	—	(886,050,0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4,718,646)	(42,352,524)	24,585,961	—	(392,485,209)
其他設備	(179,739,877)	(12,623,513)	4,339,463	—	(188,023,927)
小計	(1,456,564,152)	(93,422,021)	28,925,424	—	(1,521,060,7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878,805,243	\$208,458,215	\$ (14,192,768)	—	\$2,073,070,69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111,368,000 元及 1,105,662,000 元。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25,837,594	\$ 4,881,299
應付各項費用等	59,068,878	56,121,083
合 計	\$ 84,906,472	\$ 61,002,382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預收學雜費等款	\$ 2,175,062	\$ 1,564,683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113,907,267	107,909,314
合 計	\$ 116,082,329	\$ 109,473,997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截至一一〇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072,456,804 元。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

(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一〇九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1,058,816,650 元加計一〇九學年度賸餘款 132,459,571 元，合計為 1,191,276,221 元。

十三、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一〇九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一〇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四、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一一〇學年度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與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時(專任)	1,509,259	116,123	-	-	1,625,382
董事	李○英(專任)	1,063,921	96,076	-	-	1,159,997
董事	張○芳(註 1)	700,950	36,400	40,000	-	777,350
董事	柴○林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李○中		1,266	60,000	-	61,266
董事	張○明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李○元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范○能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	梁○玲		1,266	60,000	-	61,266
監察人	郭○瑞		1,688	80,000	-	81,688
董事會 秘書	戴○舵	490,025				490,025
	合計	3,764,155	259,571	560,000	-	4,583,726

註 1：張○芳董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為無給職之董事

金額		一〇九學年度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與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時(專任)	1,925,676	132,187	-	-	2,057,863
董事	李○英(專任)	1,401,900	112,353	-	-	1,514,253
董事	張○芳(專任)	1,401,900	68,357	-	-	1,470,257
董事	柴○林		2,452	120,000	-	122,452
董事	李○中		2,452	120,000	-	122,452
董事	張○明		2,452	120,000	-	122,452
董事	李○元		2,452	120,000	-	122,452
董事	范○能		2,452	120,000	-	122,452
董事	梁○玲		1,688	80,000	-	81,688
監察人	郭○瑞		2,452	120,000	-	122,452
董事會 秘書	戴○舵	478,764				478,764
	合計	5,208,240	329,297	800,000	-	6,337,537

十五、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1.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六筆土地，面積 938 平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107.8.1 至 116.12.31，每月租金為 85,356 元。
2. 本校向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承租新校地興化店段 0003-0000、0004-0000 地號等兩筆土地，面積 7,235 平方公尺，期間自 104.4.8 至 134.4.7，租金計算按申報地價乘以承租面積後之總額乘上租金率(17.1%)，自承租日起 104 年度租金為 742,311 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租金均為 816,542 元、107 年度租金為 791,798 元，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租金均為 791,871 元。
3. 本校與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誠信館改建工程合約，原合約總價為 716,852,605 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追加工程款 111,800,000 元，合計總價為 828,652,605 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與本工程相關之工程款已付金額為 707,339,553 元，預計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日完工。
4. 本校與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需求承租圓通雅筑國際學舍，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租金均為 4,536,000 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無。

十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84,906,472
（四）代收款項	2,070,70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80,108,09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67,085,26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786,600
（二）銀行存款	1,281,075,81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17,727,224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5,075,336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2,709,47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07,374,445
三、借款淨額（C=A-B）	(1,140,289,17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5,903,617
五、舉債指數 C / D（取至小數點二位）	0

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